



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FSGA22CS0301

项目名称：佛山市城市“畅通工程”配套项目--佛山公安信息网边界安全接入平台（党政军链路）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招标方): 佛山市公安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佛山市公安局 委托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范围、期限

- 1、采购项目名称: 佛山市城市“畅通工程”配套项目—佛山公安信息网边界安全接入平台(党政军链路)
- 2、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98,000.00元
- 3、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格、供应质量。
- 4、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确定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格、供应质量, 并将相关文件归档至委托人。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 2、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 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2)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 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 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 代表委托人全权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如有更改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 3、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 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 4、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
- 5、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答疑活动, 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6、确定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招标信息。
- 7、委托人委派一名代表为资格性审查全权代表，并签署相关文件。
- 8、在评标结束后委托人可以带走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
- 9、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0、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1、委托人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2、参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3) 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参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委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委托人要求及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 4、向采购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5、根据委托人的工作时间安排，按照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有关媒体上发布招标、更正、中标公告。
- 6、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 7、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8、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9、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 10、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即评审报告。
- 11、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 12、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3、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4、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 15、负责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的专家费和餐旅费的支出费用。
- 16、完成全部招标工作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两套招标全过程完整的招标资料作为存档资料。

三、 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4、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 1、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计费类别“货物”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

计算基数: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收费费率)	货物采购(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0.8%	1.1%
500-1000	0.45%	0.80%
1000-5000	0.25%	0.50%
5000-10000	0.10%	0.25%

- 2、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3、受委托人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 4、该中标服务费用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收取

五、 违约责任:



1. 受委托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应向委托人支付该次服务费总额 15%的违约金,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 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如造成一方损失, 则由损失方自理。
3. 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其他:

- 1、 在本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2、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 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3、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立即生效。
- 6、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 委托人贰份、受委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佛山市公安局

受委托人 (盖章):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757-810194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